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小西牛 40%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背景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小西牛业绩补偿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收购小西牛 40%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，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关于确认小西牛业绩补偿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3 号）、《关于收购小西牛 40%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4 号）。

2026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小西牛 40%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关于签订小西牛 40%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13 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0%股份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公司持有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。

按照《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40%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将在股份工商登记变更至公司名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湖州福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期应付转让款人民币 347,578,497.18 元。剩余应付转让款即人民币 120,000,000 元由公司于 2027 年

3月31日前向湖州福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指定收款账户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